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51/2016 號

有關要求保留逸東邨 2 號停車場固定泊位的提問

鄧家彪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領展)宣布由2016年5月1日起取消東涌逸東邨2號停車場大樓的所有固定泊位，改為浮動泊位，不少居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憤怒。領展沒有諮詢和理據，既沒有交待取消固定泊位的理由，亦沒有交待日後管理的方法。居民不滿領展沒有改善停車場的管理和保安措施，上述安排只會增加保安漏洞和風險，容易出現各種管理問題，對居民亦引起嚴重不便。最令人不滿的是，取消固定泊位後，浮動泊位開放予所有邨外車輛作時租或日泊之用，領展根本上不能確保已申請月租浮動車位的逸東邨居民獲得泊位。此舉有違屋邨設施須優先提供予公屋居民享用的原則和法例。

因此，本人要求領展撤回有關安排，並邀請領展、香港警務處、房屋署和離島地政處派員回應上述提問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20/3/01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31 日